

#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5年10月31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以全部時間借調至下列機關學校擔任專任之職務或工作：

- （一）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
- （二）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等與本校訂有建教合作契約者。
- （三）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

前項所稱借調至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程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三、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借調期滿前一個月得再行申請借調。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本校人事室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借調期滿或原因消失應即辦理歸建，如未具正當理由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四、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借調程序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得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應由本校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收取方式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定之。

六、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辦理，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七、借調教師員額應計入各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計算。

八、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教師續聘作業辦理，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終止。

九、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系、中心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十、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其借調年資之計算，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折半計算。

十一、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得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

教師借調期間，其年資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依其所借調機關及職務，按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有違失行為，經借調機關懲處決定，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於歸建後列為不得晉薪、申請升等、校內超支鐘點、校外兼課或兼職等之重要參考。

十三、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